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1,000,929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7日,1月30日为非交易日顺延)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1号)核准,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6,700股,并于2019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总股本为66,666,7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666,7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的股东为吴昊仁、高正松、陈国松、唐松、南京舜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舜华泰宗”),锁定期间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间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71,000,929股,将于2022年2月7日起上市流通(1月30日为非交易日顺延)。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总股本为66,666,7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666,7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000,000股。

2、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6,666,700股增加至93,333,38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3,333,38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0,000,000股。

3、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93,333,380股增加至130,666,73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9,666,8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00,929股。

4、公司于2020年6月21日召开2019年度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最终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4817.17万股,登记在册后,公司总股本由130,666,732股增加至135,478,43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9,666,8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5,812,629股。

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本数未发生变动。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昊仁、高正松、陈国松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25%。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据,并接受公司定期核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25%。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据,并接受公司定期核查。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1号)核准,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6,700股,并于2019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总股本为66,666,7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666,7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的股东为吴昊仁、高正松、陈国松、唐松、南京舜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舜华泰宗”),锁定期间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间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71,000,929股,将于2022年2月7日起上市流通(1月30日为非交易日顺延)。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总股本为66,666,7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666,7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000,000股。

2、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6,666,700股增加至93,333,38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3,333,38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0,000,000股。

3、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93,333,380股增加至130,666,73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9,666,8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00,929股。

4、公司于2020年6月21日召开2019年度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最终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4817.17万股,登记在册后,公司总股本由130,666,732股增加至135,478,43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9,666,8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5,812,629股。

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本数未发生变动。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昊仁、高正松、陈国松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据,并接受公司定期核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